

第一条 为了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问责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各级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负责守尽责,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党的问责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依规依纪、实事求是;
- (二)失责必问、问责必严;
- (三)权责一致、错责相当;
- (四)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
-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 (六)集体决定、分清责任。

第四条 党委(党组)应当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问责工作的领导,追究在党的建设、党的事业中发生失职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纪委应当履行监督专责,协助同级党委开展问责工作。纪委派驻(派出)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开展问责工作。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依据职能履行监督职责,实施本机关本系统本领域的问责工作。

第五条 问责对象是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重点是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及其领导成员,纪委、纪委派驻(派出)机构及其领导成员。

第六条 问责应当分清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对党组织问责的,应当同时对该党组织中负有责任的领导班子成员进行问责。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注重从自身找问题、查原因,勇于担当、敢于负责,不得向下级党组织和干部

推卸责任。

第七条 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问责:

- (一)党的领导弱化,“四个意识”不强,“两个维护”不力,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没有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出现重大偏差和失误,给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
- (二)党的政治建设抓得不实,在重大原则问题上未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力,不遵守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欺上瞒下,团团伙伙、拉帮结派问题突出,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健康,党的政治建设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三)党的思想建设缺失,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流于形式,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四)党的组织建设薄弱,党建工作责任制不落实,严重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执行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不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执行不力,党组织软弱涣散,违规选拔任用干部等问题突出,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五)党的作风建设松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力,“四风”问题得不到有效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拖沓敷衍、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党的纪律建设抓得不严,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导致违规违纪行为多发,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七)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坚决、不扎实,削减存量、遏制增量不力,特别是对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放任不管,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公权力的监督制约不力,好人主义盛行,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领导巡视巡察工作不力,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走过场、不到位,该问责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十)在教育医疗、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扶贫脱贫、社会保障等涉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上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问题得不到整治,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问题突出,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一)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八条 对党组织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 (一)检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 (二)通报。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 (三)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 (一)通报。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 (二)诫勉。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 (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危害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措施。
 - (四)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危害严重,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问责方式有影响

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发现本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需要进行问责调查的,有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纪委、党的工作机关应当经主要负责人审批,及时启动问责调查程序。其中,纪委、党的工作机关对同级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启动问责调查,应当报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应当启动问责调查未及时启动的,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启动。根据问题性质或者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启动问责调查,也可以指定其他党组织启动。

对被立案审查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问责的,不再另行启动问责调查程序。

第十条 启动问责调查后,应当组成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调查,查明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失职失责问题,综合考虑主观因素,正确区分贯彻执行党中央或者上级决策部署过程中出现的执行不当、执行不力、不执行等不同情况,精准提出处理意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充分、责任分明、程序合规、处理恰当,防止问责不力或者问责泛化、简单化。

第十一条 查明调查对象失职失责问题后,调查组应当撰写事实材料,与调查对象见面,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记录在案;对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调查对象应当在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调查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组应当集体讨论,形成调查报告,列明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依据、调查过程,问责事实,调查对象的态度、认识及其申辩,处理意见以及依据,由调查组组长以及有关人员签名后,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问责决定应当由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

对同级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报经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检查、通报方式进行问责。采取改组方式问责的,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

对同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纪委和

党的工作机关报经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提出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建议。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

第十三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纪委和组织部门通报,纪委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组织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的人事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备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相应手续应当在1个月内办理完毕。

被问责领导干部应当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写出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或者党的其他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四条 被问责党组织、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应当深刻汲取教训,明确整改措施。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加强督促检查,推动以案促改。

第十五条 需要对问责对象作出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理的,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通报相关单位,相关单位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并将结果通报或者报告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

第十六条 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等,都应当严肃问责。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问责或者免予问责:

- (一)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
 - (二)在集体决策中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
 - (三)在决策实施中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
- 对上级错误决定提出改正或者撤销意见未被采纳,而出现本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上级错误决定明显违法违规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

从轻或者减轻问责:

- (一)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 (二)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工作,主动承担责任的;
-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减轻情形。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问责:

- (一)对党中央、上级党组织三令五申的指示要求,不执行或者执行不力的;
- (二)在接受问责调查和处理中,不如实报告情况,敷衍塞责、推卸责任,或者唆使、默许有关部门和人员弄虚作假,阻扰问责工作的;
-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加重情形。

第二十条 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1个月内,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诉。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接到书面申诉后,应当在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提出申诉的党组织、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

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发现问责事实认定不清楚、证据不确凿、依据不充分、责任不清晰、程序不合规、处理不恰当,或者存在其他不当问责、不精准问责情况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纠正或者责令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予以纠正。

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正确对待被问责干部,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干部,符合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所涉及的审批权限均指最低审批权限,工作中根据需要可以按照更高层级的审批权限报批。

第二十四条 纪委派驻(派出)机构除执行本条例外,还应当执行党中央以及中央纪委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中央军委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8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问责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 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而顽强奋斗

(上接1版)

习近平指出,我们共产党人的斗争,从来都是奔着矛盾问题、风险挑战去的。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进入各种风险挑战不断积累甚至集中显露的时期,面临的重大斗争不会少,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国防和军队建设、港澳台工作、外交工作、党的建设等方面都有,而且越来越复杂。领导干部要有草摇铃响知鹿过、松风一起知虎来、一叶易色而知天下秋的见微知著能力,对潜在的风险有科学预判,知道风险在哪里,表现形式是什么,发展趋势会怎样,该斗争的就要斗争。

习近平强调,斗争是一门艺术,要善于斗争。在各种重大斗争中,我们要坚持增强忧患意识和保持战略定力相统一、坚持战略判断和战术决断相统一、坚持斗争过程和斗争实效相统一。领导干部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

习近平指出,要注重策略方法,讲求斗争艺术。要抓主要矛盾、抓矛盾的主要方面,坚持有理有利有节,合理选择斗争方式、把握斗争火候,在原则问题上寸步不让,在策略问题上灵活机动。要根据形势需要,把握时、度、效,及时调整斗争策略。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在斗争中争取团结,在斗争中谋求合作,在斗争中争取共赢。

习近平强调,斗争精神、斗争本领,不是与生俱来的。领导干部要经受严格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在复杂严峻的斗争中经风雨、见世面、壮筋骨,真正锻造成为烈火真金。要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夯实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思想根基,理论上清醒,政治上才能坚定,斗争起来才有底气、才有力量。要坚持在重大斗争中磨砺,越是困难大、矛盾多的地

方,越是形势严峻、情况复杂的时候,越能练胆魄、磨意志、长才干。领导干部要主动投身到各种斗争中去,在大是大非面前敢于亮剑,在矛盾冲突面前敢于迎难而上,在危机困难面前敢于挺身而出,在歪风邪气面前敢于坚决斗争。

习近平指出,社会是在矛盾运动中前进的,有矛盾就会有斗争。领导干部不论在哪个岗位、担任什么职务,都要勇于担当、攻坚克难,既当指挥员、又当战斗员,培养和保持顽强的斗争精神、坚韧的斗争意志、高超的斗争本领。我们在工作遇到的斗争是多方面的,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都需要发扬斗争精神、提高斗争本领。全面从严治党、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消除金融风险隐患、保障和改善民生、打赢脱贫攻坚战、治理生态环境、应对重大自然灾

害、全面依法治国、处理群体性事件、打击黑恶势力、维护国家安全,等等,都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领导干部要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战士。

陈希主持开班式并讲话。他表示,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根本任务,作为全部工作的主题主线,自觉主动学、及时跟进学、联系实际学、笃信笃行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发扬斗争精神、提高斗争本领,把初心和使命落实到本职岗位上、一言一行中,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应有贡献。

丁薛祥、黄坤明出席开班式。2019年秋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员参加开班式,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开班式。

吕梁市档案馆关于征集档案的通知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为更好地记录吕梁经济社会的长足发展和人民生活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变化,市档案馆面向全市各机关单位、社会组织、民间团体和个人,广泛征集各类重要档案资料。

一、征集范围及内容

反映各个历史时期吕梁社会记忆、历史文化、社会风俗、乡村振兴、城市变化、企业发展、人民生活变化,与社会发展息息相关且具有一定价值的照片、音频、视频、实物等档案资料,包括各种版本的家书、照片、证件、志书、年谱、家谱、票证、证章、商标、契约、小报等。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 (一)吕梁城乡建设档案资料及实物1、反映吕梁城市工业发展、乡村振兴及脱贫攻坚过程的文件、书籍等档案资料及实物。特别是吕梁重点工程、重大建设项目、重点生态环境建设项目的档案资料及照片。
- 2、记录吕梁各个历史阶段面貌、反映吕梁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变化的历史物件、老照片、证件、票据等。
- 3、反映吕梁城市建设、街道、景观、建筑格局变迁的档案资料及照片。吕梁已拆迁地区的今昔对比照片、地图、行政区划图、手绘地图、航拍图、建筑、街景等档案资料及照片。

(二)吕梁文化活动和民俗档案资料及实物1、记录吕梁红色文化和革命历史的档案资料及实物。

2、吕梁的民间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手工艺等的档案资料及实物。

3、吕梁的民风、民俗及人民生活的照片、书信、音像资料等。

(三)名人、个人档案资料及实物1、吕梁籍或在吕梁工作、生活过的,具有较高声望的知名人士、有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教育工作者和全国劳模、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老红军、战斗英雄等以及担任市以上主要领导,在工作、生活及社会公务活动中形成的工作日志、书信、任职文书、照片、证书证件等。

2、吕梁籍或在吕梁工作、生活过的知名艺术家和民间艺人创作的作品,创作底稿、印章、书信、证书等档案资料及实物。

3、吕梁地区各行业、各单位荣获全国荣誉称号和受省委省政府表彰的先进模范或标兵等文书、照片、音像资料和标志性证书奖牌。

二、征集方式

面向全市广泛征集各种类型的老旧档案。

活动结束后,市档案馆将向档案资料捐赠者发放捐赠荣誉证书,并选择部分档案举办建国七十周年档案展览,档案所有权归机关单位的,按规定开具移交手续。

三、征集活动宣传语

每一张照片

每一段影像

每一个老物件

都如同一把钥匙

打开记忆的闸门

.....

这些老物件不仅仅

承载历史的回忆

更反映了吕梁经济社会和人民生活巨变

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

回顾红色吕梁发展历程

“新中国的吕梁记忆”主题档案征集活动

我们在这里等您

四、征集要求及时间

每一件老物件、老照片、老故事都是时光的珍藏与纪念,参与征集活动时请附简要文字说明,讲述背后承载的独家记忆。

征集时间即日起至12月10日。

五、征集说明

(一)征集的档案资料要求内容真实、文字图片音视频清晰,突出原始性。如提供照片电子版,要求大小不小于3M,不得用PS方法对内容进行删除或增添。每件档案资料需附简要文字说明,提供时间、地点、人物、事件、历史背景等信息。

(二)征集方式包括无偿捐赠(可直接向市档案馆捐赠原件或复制件。凡捐赠进市档案馆的档案资料,经过鉴定后由市档案馆永久保存)、暂借复制(个人不愿捐赠原件,市档案馆可以提供复印(复制)服务,复印(复制)后原件归还本人,复印(复制)件在市档案馆保存)、按价收购(市档案馆向档案资料持有者征购档案)、寄存保管等方式。具体征集方式由捐赠者和主办方协商决定。市档案馆向捐赠者颁发捐赠证书,对其中特别有历史价值的,经文物部门鉴定后予以适当奖励。

(三)档案捐赠者对提供的各类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吕梁市档案馆

联系电话:0358—8222313

0358—8224334

地址:吕梁市离市区永宁中路9号市委大院吕梁市档案馆

电子邮件:lldaxx@126.com

邮编:033000

特此公告。

吕梁市档案馆

2019年9月2日

新中国成立70年科学教育事业欣欣向荣

科技实力显著增强,重大成果不断涌现

建国初期 全国科技人员不超过5万人,专门科技机构仅有30多个

2018年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19657亿元,比1995年增长55.4倍

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为2.18%,比1995年提高1.61个百分点,超过欧盟15国平均水平

2018年末 全国有效专利达838万件

其中境内有效发明专利160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11.5件

我国自2013年起成为世界第二大研发经费投入国,研发人员总量、发明专利申请量分别连续6年和8年居世界首位

教育普及程度大幅提高,总体水平跃居世界中上行列

建国初期 学龄儿童入学率只有20%左右,全国80%以上人口是文盲

1978年 基本普及小学教育,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5.5%

1982年 文盲率降至22.8%

2018年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4.2%,普通本科在校生2831万人,比1978年增长32倍

15岁及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由1982年的5.3年提高到9.6年

我国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已达到48.1%,高于中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中等职业学校达到10340所

新华社发(边纪红制图)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销公告

经中阳县林源苗木专业合作社全体股东研究决定,现将中阳县林源苗木专业合作社注销,请相关债权债务人员

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到本合作社办理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联系人:吕万生

联系电话:13935882815

中阳县林源苗木专业合作社

2019年9月4日